

# 卫国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

根据白塔区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办法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卫国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》如下：

## 一、学区规划

|                  | 社区名称        | 所属委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卫<br>国<br>小<br>学 | 惠民社区（原油脂社区） | 油脂委（含辽纺惠民小区）、新家族委（含富虹酒店对面平房组）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碧景社区        | 弹簧委、辽纺家属委（含馨悦小区棉麻六栋楼、辽纺 42 户）、信德华府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卫国社区        | 新楼委、二一五委、棉作委（含富虹回迁楼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轻工社区        | 有机家属委（含有机小区、老年公寓居民楼）、民欣委（含民欣小区）、芙蓉园小区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红楼社区        | 一处委、红楼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枫丹社区        | 辽无一委、枫丹名邸、梧桐雅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富虹社区        | 富虹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辽纺社区        | 老家族委（辽纺新园小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中泽城社区       | 中泽城小区（2024 年 2025 年秋季招生为过渡期，过渡期结束后归白塔小学学区） |

## 二、招生原则

坚持“免试、划片、就近”原则，依据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。

## 三、入学条件

### （一）年龄要求

年满六周岁（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。

### （二）户籍及住房要求

1.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（或本人）住房在卫国小学学区内。从 2025 年秋季招生开始（包括转入我校的学生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，登记满 1 年以上。

（1）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，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，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房屋所属学区为卫国小学的，正常报名。

（2）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（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），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（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房屋所属学区为卫国小学的，正常报名；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，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，房屋所属学区为卫国小学的，正常报名。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（3）若房屋动迁，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；若新购买商品房的，未统一办理房产证，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。

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：

祖辈和父母（监护人）共有房产，父母房产份额在 50% 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房屋所属学区为卫国小学的，正常报名。

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，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 50% 及以

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房屋所属学区为卫国小学的，正常报名。

（4）外省的、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（不包括辽阳市），随父母到流入地（同住）的适龄儿童。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，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，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2.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：

（1）房屋产权证在白塔区卫国小学学区，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，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房屋产权证登记于卫国小学区域内的，到白塔小学报名。

（2）户口簿在白塔区卫国小学学区，但无房、租房、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，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户籍登记于卫国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（3）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。

### **（三）军人子女、外籍学生、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**

1. 军人子女入学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享有首次择校待遇。持学生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（上述证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 外国籍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学生入学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学校就读。报名所需材料，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

护人说明。

3.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：需提供暂住证、用工合同（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）、户口簿、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。暂住地登记于卫国小学区域内的，到太子河小学报名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1.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

(1) 2025年秋季小学新生线上预约报名时间：

7月15日9:00开始——7月20日11:30结束。

(2) 卫国小学现场审核材料时间：

7月21日——7月27日（8:30—11:30）

请家长扫描二维码，按照预约编号确定到校现场审核材料时间，携带预约编号和相关原件、复印件到学校报名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

|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|---|
| 7月21日     | 8:30 开始预约号 1—30 号<br>10:00 开始预约号 31—70 号      |
| 7月22日     | 8:30 开始预约号 71—100 号<br>10:00 开始预约号 101—140 号  |
| 7月23日     | 8:30 开始预约号 141—170 号<br>10:00 开始预约号 171—210 号 |
| 7月24日     | 8:30 开始预约号 211 号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月25日整理档案 |   |
| 7月26日整理档案 |   |
| 7月27日整理档案 |   |

### (3) 报名准备材料及相关要求:

- ①塑料档案袋一个;
- ②房产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(每页都印);
- ③其他补充材料也需要原件及复印件(每页都印);
- ④预约序号手机截屏后打印。

(4) 审核方式由学校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,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。

2.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,每班限额45人。家长要及时到相应学校报名,9月1日开学后不再受理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,一切责任自负。

3.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,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,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在2025年重复报名。一经出现,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、所在年级就读。

4. 开学后 15 天之内，学校将注册新生信息采集完毕，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。

5. 阳光分班时间：2025 年 8 月末。（具体时间等通知）